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辉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在 2018 年度向银行贷款和开具承兑汇票，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李辉峰及其配偶高焱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李旭峰、股东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、股东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中的全部或部分主体为公司无偿提供额度

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抵押、保证、质押等方式的担保（或反担保）。

2、表决情况：董事李辉峰、李旭峰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，董事周俊为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。鉴于李辉峰、李旭峰、周俊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之相关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借款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于 2018 年 2 月至 12 月向李辉峰借入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，对前述借款李辉峰均不向公司收取利息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李辉峰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，董事李旭峰与李辉峰为兄弟关系，前述两名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

感谢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：00 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3日